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等2機關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是若經法院裁判後始撤回其訴，自與上開退還裁判費之要件不符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等2機關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75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聲請人雖於同年月5日、6日分別提出行政訴訟撤回狀，表示欲撤回起訴、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，惟聲請人既係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裁定駁回後始撤回其訴，與前述法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